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届满后离任。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郭静萍女士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静萍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向郭静萍女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开始，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换届工作正在推进中，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在此期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规定尽快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及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